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45號

原告 晶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微

訴訟代理人 李鈺揚

被告 賣天下貿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5
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
6月5日約定由被告承攬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倉庫（下
稱系爭倉庫）之清潔淨空工程，並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00,000元，詎被告迄未完成工程，致伊受有押金340,0
00元之損失，並支出後續處理費用160,000元等語，固據原
告提出約定書、簽收單、系爭倉庫內部及外部照片為證（見
本院卷第5頁至第10頁），然被告否認上情，並以：上開工
程業已完成等語置辯，且有清潔工程中途及完工照片在卷可
佐（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1頁），而觀諸上開照片，可知系

01 爭倉庫內部業經清潔完畢，並無雜物、廢棄物堆置之情形，
02 堪認被告業已履行約定完成清潔。至原告主張：被告尚應負
03 責將系爭倉庫外部之廢棄物清運等語，惟未據原告提出佐證
04 證明兩造間除被告應清潔、淨空系爭倉庫外，尚有何被告應
05 負責清運廢棄物之約定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。從
06 而，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反約定之情事，其請求被告
07 給付500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08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黃怡瑄